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2912　债券简称：19 恒达 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青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辛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静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94,764.48	64,754,273.08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95,065.47	15,739,866.04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63,358.02	14,119,840.91	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40,350.59	6,483,817.18	32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389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389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26%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0,992,235.59	1,631,164,794.82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6,964,765.31	1,281,257,506.36	1.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879.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86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020.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866.68	
合计	-268,292.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0%	172,530,000		质押	7,500,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6,862,500	质押	1,100,0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7,500,000		冻结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5,997,75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755,426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542,500			
黄雪林	境内自然人	0.52%	2,100,000			
王景年	境内自然人	0.38%	1,559,083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241,700			
张燕东	境内自然人	0.26%	1,035,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72,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30,000
乔通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7,750	人民币普通股	5,997,75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3,755,426	人民币普通股	3,755,426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2,500
张辛聿	2,2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500
黄雪林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王景年	1,559,083	人民币普通股	1,559,083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1,700
张燕东	1,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增减 30%以上的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53,535.37	62,740,000.00	33.17%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570,882.85	15,733,259.78	-45.52%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旭达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	3,077,754.11	-57.76%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应收票据背书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4,004,474.68	2,962,991.38	35.15%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与武汉恒基预付供应商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495,618.27	34,688,799.23	48.4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恒基永盛应收供应链融资本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95,120.00	21,173,452.00	-33.90%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与子公司债权投资部分本金回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51,653.52	5,846,918.71	61.65%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旭达国债逆回购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2,673.23	1,644,054.98	-96.80%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134,591,159.17	67,614,829.31	99.06%	主要系本报告期香港恒基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2,219.60	1,408,370.65	-89.19%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旭达保理业务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04,324.65	12,432,002.73	-56.53%	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8,804,097.21	6,406,323.01	37.43%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889,958.64	5,730,212.91	-49.57%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归还部分售后回租融资款所致
财务费用	4,162,668.61	2,234,755.89	86.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44,879.61	1,364,091.86	-38.06%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政府规费返还部分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投资收益	2,730,360.42	408,156.68	568.95%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和子公司债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4,942.79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信威国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4,781.05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珠海恒基以及香港恒基应收账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0,350.59	6,483,817.18	326.30%	主要系本报告期香港恒基支付供应链款项减少以及恒旭达保理业务款项到期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6,078.94	-49,102,308.20	61.54%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旭达购买国债逆回购减少以及扬州恒基赎回银行理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	-	7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0,000,000.00					1,605,589.04	70,000,000.00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	-	10,638,571.09	公允价值计量	11,061,393.22	-307,979.23	-1,692,821.83				10,921,646.2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其他	-	-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1,173,452.00				7,178,332.00	393,935.20	13,995,120.00	其他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ZCMD.US	众巢医学	3,493,284.63	公允价值计量		-1,464,942.79					2,063,53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	-		公允价值计量	62,740,000.00			150,470,000.00	131,720,000.00	721,526.46	81,4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	-		公允价值计量				83,500,000.00	79,700,000.00	33,594.64	3,800,000.00	其他	自有资金
合计			114,131,855.72	--	164,974,845.22	-1,772,922.02	-1,692,821.83	233,970,000.00	218,598,332.00	2,754,645.34	182,270,301.5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05 月 10 日										

注：本报告期，公司境外子公司信威国际以自有资金 50 万美元对众巢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占其股权比例为 0.5081%。2020 年 2 月 24 日众巢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证券代码及简称：ZCMD.US 众巢医学），信威国际持有其股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2.5 万股。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424	8,149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460	380	0
合计		15,884	8,52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3日	2020年04月28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90%	5.72	0	未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77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3日	2020年04月30日	组合投资	浮动利率	2.40%	6.19	0	未收回		是	是	
合计			4,770	--	--	--	--	--	--	11.91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2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择机购买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对闲置资金通过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仅购买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类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自筹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受托方

选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发行有担保债券的公司等为受托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子公司)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不得购买无担保债券或以此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含子公司)运用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类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筹资金择机购买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此举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2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及衔接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2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14:00 时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2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16:00 时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筹资金择机购买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此举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0-01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雅戈尔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长李如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20-014《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20-015《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20-016《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20-01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8、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本届监事会推荐李如祥先生、刘建艇先生、俞敏霞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大会对股东监事候选人将分别进行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选举金一帆先生、熊倩怡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9、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确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

1、在公司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监事津贴为每月 3,000 元(税前)。

以上第 1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如祥 男，1956 年出生，历任宁波外贸针织厂厂长、宁波华盛针织时装公司总经理，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雅戈尔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兼任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

刘建艇 男，1972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

俞敏霞 女，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审计师职称。曾在宁波庄市国家粮食储备库工作，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金一帆 男，1994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7 年 6 月进入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汉麻生活事业部副经理，现任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熊倩怡 女，199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 5 月进入公司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办公室副经理。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融出资金债权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前期收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587 号)。

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融出资金债权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获得全额认购，且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全部转入专项计划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正式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档	次级档
起息日	2020/4/29	-
到期日	2021/10/29	2021/10/29
评级	AAA	-
预期收益率	2.25%	-
发行规模(亿元)	19	1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金额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相关通知((2020)沪 74 民初 830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在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周某某(以下简称“被告二”)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由于案涉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突破平仓线后，被告未按约采取适当风险管理措施，将履约保障比例提高到预警比例之上或提前回购，已构成违约，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 22,285.30 余万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